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875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提報本市東區前鋒路1號「張家聚落百年古井」指定為古蹟一案，本處作成決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本處受理民眾108年5月28日第二次提報本市東區「張家聚落百年古井」為古蹟。
- 二、本案建物經108年6月27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會勘後，評估該井工法、形制尚非特出，為一般私人家戶用水井，與周邊地區發展無特殊關聯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、台南市大員文化觀光協會(張明山君)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